

证券代码：872656

证券简称：上易机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56	上易机械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孙宇政 杜晓玉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联合路56号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提出2024年侧重监督和完善的方面。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2024年各方面工作的开展，董事会制作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公司战略发展方面，

公司董事会所做的工作等方面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对下一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安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确定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指标。

（六）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次聘请为继续聘任，聘期一年，并授权总经理决定其报酬。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 10265 号）。

（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 10266 号）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秀红。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 10265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75,183.38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108,141.00 元。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 5,260,000.4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计算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8时至8时50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联合路56号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吴杰；联系电话：0573-87570567；联系传真：

0573-87570821；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联合路 56 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上易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